

淡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授課 教師	吳月瓏 WU, YUEH-LUNG
	ESSENTIALS OF CIVIL LAW		
開課系級	風保二A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單學期 3學分
	TLOXB2A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4 優質教育 SDG5 性別平等 SDG10 減少不平等 SDG16 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		
系（所）教育目標			
一、充實風險管理與保險專業知識，強化學生專業技能。 二、重視產學合作互動，結合理論與實務運用。 三、鼓勵專業證照考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A. 具有一般商管專業知識能力。(比重：30.00) B. 具有辨識保險商品能力。(比重：10.00) C. 具有核保理賠及行銷能力。(比重：10.00) D. 具有保險投資理財規劃能力。(比重：10.00) E. 具有風險管理與保險經營管理能力。(比重：10.00) F. 具有職業倫理及團隊合作精神。(比重：30.00)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1. 全球視野。(比重：5.00) 2. 資訊運用。(比重：5.00) 3. 洞悉未來。(比重：20.00) 4. 品德倫理。(比重：25.00) 5. 獨立思考。(比重：20.00) 6. 樂活健康。(比重：5.00) 7. 團隊合作。(比重：15.00) 8. 美學涵養。(比重：5.00)			

課程簡介	民法為私法體系中最基本的法律。本課程內容將著重在民事法律的基本規範將先從法律基本概念著手，奠定同學學習民法的基礎後從民法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繼承編的內容，依序介紹與人民攸關，最常發生的民法規定
	Civil Code is the basic area of private law in the legal system, and the content of this course must be mastered as fundamentals in the area of private law. The purpose of the course is to assist you in acquiring a systematic understanding of Civil Law. There are six parts in this semester, including Introduction to Law, General Principles, Obligations, Rights In Rem, Family and Succession.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1、培養學生具備基本法律素養 2、使學生認識切身相關的民事法律	1. Enable the students to possess the legal literacy 2. Enable the students to know about the civil law surrounding his own Life.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核心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BCDEF	12345678	講述、討論	測驗、報告(含口頭、書面)、出席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1/09/05~ 111/09/11	法律與命令，命令之類別	
2	111/09/12~ 111/09/18	法律保留與憲法第23條 (以具體釋憲文說明)	
3	111/09/19~ 111/09/25	公法 V. 私法，各種法律責任 (民事刑事行政責任之比較)	
4	111/09/26~ 111/10/02	民法體例介紹，民法權利之類別	
5	111/10/03~ 111/10/09	總則編：自然人之權利能力	
6	111/10/10~ 111/10/16	自然人之行為能力	

7	111/10/17~ 111/10/23	法人之意義與種類	
8	111/10/24~ 111/10/30	效力不完全之法律行為、法律行為之成立與生效	
9	111/10/31~ 111/11/06	法律行為之種類、代理之意義、期日與期間	
10	111/11/07~ 111/11/13	期中考試週	
11	111/11/14~ 111/11/20	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	
12	111/11/21~ 111/11/27	債的發生與消滅	
13	111/11/28~ 111/12/04	侵權行為介紹	
14	111/12/05~ 111/12/11	重要契約介紹	
15	111/12/12~ 111/12/18	身份法：親屬編，親屬之定義與親等之計算，結婚的要件與效力	
16	111/12/19~ 111/12/25	親屬編：親屬之定義與親等之計算，結婚與離婚的要件與效力，夫妻財產制，子女認領與收養	
17	111/12/26~ 112/01/01	繼承編：繼承人之認定與應繼份	
18	112/01/02~ 112/01/08	期末考試週(本學期期末考試日期為:112/1/3-112/1/9)	
修課應 注意事項	一、遲到二次算一次缺課，曠課一次算二次缺課 二、出席成績計算：缺課五節得9分，缺課六節得8分，缺課七節得6分，缺課八節得5分，缺課九節得2分，缺課十節得1分，缺課十一節以上得0分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科書與 教材	自製授課大綱、法律相關剪報、小六法		
參考文獻	劉宗榮，民法概要，三民書局		
批改作業 篇數	1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10.0 % ◆平時評量：10.0 % ◆期中評量：35.0 % ◆期末評量：35.0 % ◆其他〈報告〉：10.0 %		
備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